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93.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6.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继峰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峰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继峰股份、东方花旗分别与上述 3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继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35,550.1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69.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593.2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继峰股份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	已注销
合计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17 年,继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投入金额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2,656.00	25,360.40	-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	3,657.78	471.0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6,700.00	6,531.94	-
合计		43,955.00	35,550.11	471.0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继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23,204.1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804.17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1,4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5,360.40 万元，节余资金 7,680.1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理财收益共计 384.7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工。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 1,086.0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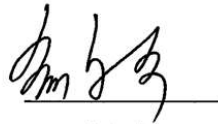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继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